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3年8月30日